

附表：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種類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一	權利人及義務人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未共同檢附申報書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且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一項	權利人及義務人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申報登錄。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申報登錄，屆期仍未申報登錄者，按次加罰新臺幣三萬元（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並按次處罰至其完成申報登錄為止。
二	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其價格資訊不實者。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	權利人及義務人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新臺幣三萬元（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並按次處罰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三	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其價格以外之資訊不實，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	權利人及義務人	<p>一、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p> <p>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命其限期十五日內改正。</p> <p>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p> <p>三、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新臺幣六千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為限），並按次處罰至其完成改正為止。</p>
---	---	----------	------------	---------	--	---